

#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反舞弊反贪腐工作实施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指引。

## 第二章 舞弊的概念及形式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正当经济利益、股东正当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行为：

-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金；

- (四)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七) 泄漏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八)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四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此类舞弊：

- (一)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六)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 (七) 偷逃税款;
- (八) 其他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 **第三章 反舞弊的责任归属**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自我评估，各业务部门承担本部门的反舞弊工作；法

律事务室作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对公司跨部门的和全面的反舞弊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法律事务室作为审核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及时就舞弊案件的举报接受情况、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提出报告，并听取审核委员会、董事会的工作指导。

**第七条** 法律事务室人员应当自觉增强反舞弊的意识和反舞弊技术能力水平，保持应有的职业道德，积极要求并主动接受有关国内外上市地证券交易场所和监管机构反舞弊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知识技能的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状况及计划，会计政策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鉴于公司外部的有关机构，如地方政府有关机构、外部审计有关机构，也可能接到来自公司内部人员的对舞弊事件的举报，法律事务室应积极开展外部工作协调。

#### **第五章 舞弊的预防和控制**

**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的反舞弊工作主要包括：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防止舞弊情况的发生；建立反舞弊工作常设机构，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公司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通过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培训等方式）进行有效宣贯，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培训，使其明白行为准则涉及的概念；帮助员工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道德与非诚信道德的行为。所有员工都必须清楚公司对防止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舞弊方面的责任并自觉努力提高反舞弊知识水平和技能。

（二）对新员工培训要进行反舞弊培训和法律法规及诚信道德教育。

（三）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并将企业倡导遵纪守法和遵守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关系的社会各方。

（四）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可以通过举报渠道进行实名和匿名举报；公司应制定并实施行之有效的教育和处罚政策。

**第十一条** 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主要通过以下手段：

（一）管理层在每年年初进行的企业风险评估时，将舞弊风险评估纳入其中。管理层要在公司层面、业务部门层面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这些评估还包括虚假财务报告、公司资产的盗用和未

授权或不恰当的收入或支出，以及对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或董事会进行舞弊风险的评估。

（二）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舞弊发生的机会。管理层要建立并采取有关确认、防止和减少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滥用公司资产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不同的形式：如批准、授权、核查、核对、权责分工、业绩复核以及公司资产安全的保护等。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区域，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并发挥作用。

**第十二条** 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犯罪记录等。

## **第六章 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法律事务室负责建立职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件信箱、举报箱等，并在公司内网和外网公布举报热线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举报箱位置，作为各级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反映、举报公司及其人员违反职业道德问题的情况，或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渠道。

**第十四条** 法律事务室对涉及一般员工的可疑的、被控但未经证实的举报，将视其轻重缓急，会同公司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人员共同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调查的决定。若举报牵

涉到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批准后，由法律事务室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五条** 对举报的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报送公司主要负责人批示；法律事务室按归档工作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 **第七章 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舞弊案件后，在补救措施中应有评估和改进内部控制的书面报告，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结果向内部及必要的外部第三方通报。

**第十七条** 所有犯有舞弊行为的员工，无论是否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法律事务室均应建议公司有关管理层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内部经济和行政纪律处罚；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犯有舞弊行为的党员干部，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 **第八章 保护举报人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应做到以下方面：

（一）必须对举报人的姓名、电话、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严格保密；

(二) 严禁将举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泄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及其他与案件调查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 反映情况轻微的一般问题, 需要责成被举报的单位、个人作出检讨或说明情况的, 只转反映具体问题的摘抄件, 不得将原信(或复印件)转给被举报单位或个人;

(四) 与实名举报人联系要采取恰当的方式, 了解核实案件线索必须在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五) 需要反馈处理结果的, 应在不暴露举报人的情况下进行;

(六) 实名举报人有权要求与举报事项或者被举报人、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调查工作人员回避。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公司。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法律事务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注: 舞弊及不正当行为投诉举报方式

1. 电子邮箱 [flsws@conchventure.com](mailto:flsws@conchventure.com)

2. 通信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1005号芜湖  
海螺国际会议中心法律事务室